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00万元到20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45,518万元到179,518万元,同比增加594%到733%;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45,007万元到179,007万元,同比增加580%到716%。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000万元到20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48,012万元到181,612万元,同比增加741%到90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47,573万元到181,173万元,同比增加722%到887%。

●2022年3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00万元到20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45,518万元到179,518万元,同比增加594%到733%;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45,007万元到179,007万元,同比增加580%到716%。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000万元到20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增加148,012万元到181,612万元,同比增加741%到909%;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增加147,573万元到181,173万元,同比增加722%到887%。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24,481.81万元,追溯调整后24,99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追溯调整前19,987.84万元,追溯调整后20,427.19万元。

(二)每股收益:追溯调整前0.081元,追溯调整后0.08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绿色驱动,合规稳进”的经营方针,顺应“清洁低碳” 新经济秩序,紧抓海上风电高速发展机遇,在海底电缆、海洋工程等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光通信产业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主要客户项目的中标份额较好,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深挖内部潜能,多措并举降本增效,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二)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上半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09,070.39万元,导致上年比较基数较小。2022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同比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沪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14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及“沪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沪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 “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股价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935元/股),已触发“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沪工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沪工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　　电公告编号:2022-04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0.10万元-5,250.10万元	盈利:2,302.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3.24%-12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33.98万元-4,833.98万元	盈利:1,250.9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2.46%-286.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10元/股-0.3197元/股	盈利:0.14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ITO玻璃、TFT屏、IC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销售规模及毛利率提升使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2、二季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逐步回升,汇兑收益大幅增长。

3、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板块2022年上半年实现盈利。

综上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34,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34,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3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董强华先生和何华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夏振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24,211	99.6213	109,932	0.37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58,311	99.7388	75,832	0.261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801	16.1617	75,841	68.8568	16,501	14.9815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1	0.1915	109,932	99.8085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311	31.1513	75,832	68.84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王沫南、毛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7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3万元-1,880万元	亏损:1,019.37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2.92%-8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万元至-300万元	盈利:519.34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0.74%-157.7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0.07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被诉案件的债务形成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因被诉案件的债务形成的利息支出。半年度确认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500万元至-1,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7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5,270.26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0.70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9)川0112民初652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11月 7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等资料。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上述三被告承担。本案开庭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

2019年12月6日近17:0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因法院对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送达存在问题,本案开庭时间延后,具体时间待法院通知。2019年12月9日上午,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案开庭延期事宜与法院进行了联系确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法院”)寄送的关于(2019)川 0112 民初6523号一案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法院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0年6月29日下午14 时。

2020年6月29日下午,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主导案涉票据签发的王承波、吴刚等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逮捕,应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告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根据庭审笔录暂定2020年7 月10日上午复庭或宣判。

2020年7月10日,公司通过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川0112民初6523号),主要内容如下: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查明,西藏发展的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等人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合同诈骗罪、挪用资金罪等。庭审中西藏发展陈述本案纠纷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 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 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法院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日照盛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01民终6674号),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开庭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13时30分。

2021年3月24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北京安博 (成都) 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2021)川 01 民终 6674 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3月23日下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二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1、上诉人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通过票据贴现取得的案涉票据,上诉人不是合法持票人;2、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案涉票 据签发时西藏发展的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董事吴刚等人员利用西藏发展实施了系列经济犯罪,案涉票据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3、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 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4、即使法庭认为本案属于民事案件审理范围,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取得票据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是合法持票人,不能行使票据权利;5、律师提起反诉请求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返还票据和票据上权利。综上,恳请法庭依法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恳请法庭依法支持公司全部反诉请求。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2年1月1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0112民初7150号),主要内容如下: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依照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债务人(及出票人)以在票据未转让时的基础关系违法、双方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应付对价而未付对价为由,要求返还票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之规定,本案中,原告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向本院提交了其与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广川公司”)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及原告开具给日照丰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丰邦公司”)的车辆发票打印件5张、《情况说明》一份,经查,首先,虽然原告提供了其与日超广川公司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但其不能提供其与日照广川公司的车辆出库单、验收单、车辆购置税凭证等其他票据加以印证汽车买卖事实的真实性;其次,原告称其已经将《汽车买卖合同》项下的汽车转卖给案外人日照丰邦公司并提供了其开具给日照丰邦公司的车辆发票打印件5张,拟证明存在该转让行为,经查,该5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显示的车辆型号、车辆数量、汽车价格等均与《汽车买卖合同》不符合,且原告也不能提供其与案外人日照丰邦公司签订的买卖汽车的合同、相应的支付凭证,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转卖价格35.3万元明显低于《汽车买卖合同》载明的35.6万元,这也与常理不符;第三,原告出具的《情况说明》系单方面证据,不予采信;综上,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与日照广川公司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日照晟辉公司向西藏发展返还票据号为23096510004082018062821618****的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及其票据上权利;

2、驳回日照晟辉汽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400元,由日照晟辉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00元,由日照晟辉公司负担;已经产生的公告费和公告本判决将产生的公告费(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为准),均由日照晟辉公司负担(西藏发展先行垫付,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日照晟辉公司支付给西藏发展)。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2月10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委派律师取得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其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结果,改判为支持日照晟辉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日照盛辉公司主张的事实与理由包括:认为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西藏发展的要求追加其他票据前手为第三人及提出反诉是错误的;认为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不是合法持票人是错误的、一审法院将举证责任分配错误;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将票据返还给被上诉人西藏发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2022年5月23日, 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显示本案((2022)川01民终9375号)开庭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3时30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 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6月 4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4日、2021年3月13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4日、2022年5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2019-141、2020-067、2020-078、2020-086、2021-021、2021-023、2021-123、2022-003、2022-006、2022-017、2022-056)。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2)川01民初终9375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7月12日下午,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诉西藏发展、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成都)安博律师事务所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一审法院为进一步查明事实,追加其他票据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正确,上诉人应当承担其合法持有案涉票据的举证责任,其若举证不能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上诉人未依法提供证据证明其系合法持票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恳请法庭依法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诉请求,并依法维持原判。

本案未当庭宣判。

二、(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公司”)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新 01 民 初 3 号)传票。公司法律顾问随即联系法院寄送该案涉及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新01民初3号借款合同纠纷涉及的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等资料。本案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 时45分。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获悉,公司因疫情原因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延期开庭申请已获得法院答复同意,本案开庭时间延后。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关于该案的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上午11 时。

2020 年7月16日上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未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王承波、吴刚等人的刑事犯罪,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 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2020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11时。

2020年11月19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第二次庭审。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第二次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法院未同意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庭审当事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也没有实际使用资金。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刑事犯罪嫌疑,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本案未当庭宣判。

2020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 01 民初 3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四十四条规定, 判决如下:1、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19,558,367.68 元;2、西藏发展向日广通远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5,867,510.3元;3、银河商贸公司对上述西藏发展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银河商贸公司在向日广通远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向西藏发展追偿;4、驳回日广通远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应付日广通远公司款项合计 25,425,877.98,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争议标的27,126,666 元,给付标的 25,425,877.98 元,给付标的占争议标的 93.73%。案件受理费 177,433.33 元(日广通远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发展、银河商贸公司负担 93.73%,即 166,308.26 元,由日广通远公司负担 6.27%,即11,125.07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后,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5日获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将于2021年9月6日10时30分开庭。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的(2021)新民终180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开庭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9月6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新民终180号)组织了开庭审理。公司委派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庭审。庭审经过了法庭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环节。

公司委派律师向法庭提出:西藏发展系接受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收款,并没有实际借用案涉资金,与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申请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涉嫌相关人员的刑事犯罪,依法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等意见;申请法庭调查核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高利转贷的情形等意见。本案未当庭宣判,法庭暂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第三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180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2.本案应否追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3.案涉《借款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4.西藏发展应支付本金及逾期利息的数额。

关于一审判决是否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否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该规定说明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案件才需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日广通远公司与西藏发展签订《借款合同》,日广通远公司亦实际向西藏发展提供了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以经济纠纷案件向人民法院起诉。虽西藏发展提供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立案决定书,但拉萨公安局委托四川开来会计师事务所查明以西藏发展名义借入的2.58亿元的资金去向,未包含案涉借款;日广通远公司未认为合同相对方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设定陷阱等手段骗取其财产的行为, 亦未以刑事受害人身份向公安机关主张权力救济;拉萨市公安局回函中,未提及王承波等人合同诈骗刑事案件与本案具有牵连关系,亦未提及案涉借款处于侦查范围;本案的借款主体及担保主体是西藏发展和银河商贸公司,并非王承波等人。综合上述事实与理由,西藏发展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本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属应与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分开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正确,应予维持。西藏发展关于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处理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本案应否追加天易隆兴公司为第三人的问题。西藏发展上诉主张天易隆兴系实际借款人,并提供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委托付款通知单,认为应追加天易隆兴为本案第三人。本院认为,案涉《借款合同》系出借方日广通远公司与借款方西藏发展签订;日广通远公司将案涉2,000万元借款转入西藏发展账户;天易隆兴代付利息时,日广通远公司写明收到西藏发展利息;借款到期前后两次展期亦由西藏发展申请,故西藏发展与日广通远公司建立民间借贷关系,原审该部分认定正确。天易隆兴出具的委托收款通知单及委托付款通知单系西藏发展与天易隆兴之间的内部约定, 对日广通远公司不产生法律约定力。故原审认定天